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7457万股，约占发行数量的8.3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35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86.00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4%；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2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66.254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7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富龙”A股1080.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7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7月30日（T+2日）披露的《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614,96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444,64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221385%。配号总数为176,889,28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6,889,2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187.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6.5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45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46.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9.4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954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7月3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悍高集团

2、股票代码：00122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1.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上市后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新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根据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4,924,6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7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5年7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7月1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002791.SZ	坚朗五金	21.74	0.2543	0.1342	85.49	162.03
002084.SZ	海鸥住工	3.59	-0.1916	-0.1916	-18.73	-18.74
603992.SH	松霖科技	21.01	1.0312	0.9604	20.37	21.88
002489.SZ	浙江永强	3.70	0.2130	0.0747	17.37	49.55
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18.87	35.7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7月16日（T-3日）。

注1：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图特股份未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4：坚朗五金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海鸥住工2024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坚朗五金、海鸥住工。

本次发行价格15.4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1.8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7月16日（T-3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7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锦锋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6 号之一

电话：0757-27386193

联系人：徐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强强、曾晨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与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锌电公司向曲靖发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2.3960%）。

此后，公司收到《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同意锌电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2.396%股份（7242.76万股）股权转让给曲靖发投。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曲靖发投将持有公司7242.7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益，转让方锌电公司仍持有公司1617.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曲靖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3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控制权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435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等值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或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45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4%；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13%。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5年1-6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482.0亿元，同比降低19.1%，其中，二季度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175.4亿元，同比降低12.0%。新签工程承包项目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细分行业	2025年4-6月		2025年上半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亿元）	同比增减
冶金工程与运营服务	557	626.8	1,292	939.5	-7.8%
房屋建筑工程	399	1,142.0	845	2,064.8	-33.8%
市政与基础设施工程	209	597.3	500	954.1	-6.3%
工业制造业及其他工程	184	576.5	412	1,067.4	-1.6%
总计	1,349	2,942.6	3,049	5,025.8	-19.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拟将其所持有的交投集团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集团）。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交投集团通知，其股权结构拟将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根据自治区国资委通知，自治区国资委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所持有的交投集团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集团。本次变动后，自治区国资委持有交投集团67%股权，广西国控集团持有交投集团33%股权，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广西国控集团100%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0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7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467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50%。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3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由调减至7.35亿元。

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

2、担保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5、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0.0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50%。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35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5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00.31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收购整合的风险
风险因素	1、更新了收购整合的风险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